

公司代码：600113

公司简称：浙江东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度中期对2025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的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1,176,6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35,299.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日	6001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儒哲	徐建伟
电话	0577-88812155	0577-8881215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169号东日科创中心12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169号东日科创中心12层
电子信箱	drz@dongri.com	xjw@dongr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8,236,062.14	3,541,796,253.75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9,809,856.27	2,552,959,533.46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39,235,996.34	373,455,552.81	-9.16
利润总额	63,994,145.07	90,473,978.94	-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55,684.46	68,829,035.32	-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13,281.14	66,371,206.19	-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69,830.94	-29,955,885.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79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1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5	202,807,800		无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5.01	21,091,274		未知	
施燕	境内自然人	2.78	11,697,893		未知	
郝诗瑾	境内自然人	1.78	7,505,69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9	5,003,943		未知	
张丕富	境内自然人	0.89	3,752,000		未知	
沈华	境内自然人	0.66	2,770,894		未知	
沈蕾	境内自然人	0.60	2,506,690		未知	
艾立明	境内自然人	0.58	2,462,073		未知	
施炳秀	境内自然人	0.50	2,090,62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郝诗瑾为施燕的女儿，施炳秀为施燕的母亲，三方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三方以外，公司未发现前十大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完成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福鼎东日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福鼎宏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上述 3 家公司将不再是本公司参股公司。前期对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均已收回。